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計畫」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計畫」

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背景說明（緣起）：

依據藥事法第 41 條規定，為提升藥物製造工業水準與臨床試驗品質，新興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為提升國內藥物製造廠商產品水準與臨床試驗品質，對致力於新藥物、相關產製技術之研發及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成效卓越者，由衛生福利部與經濟部共同獎勵之。

爰此，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89 年與經濟部會銜發布「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立意宗旨即冀望透過公開之表揚與鼓勵，促使醫藥業者提升自身研發能力，創造更多優良藥物以提供病患使用。105 年度為本署第 15 次辦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以下簡稱本獎勵），將研發產品分為藥品類、醫療器材類及製造技術類 3 類，並依其貢獻程度分別授予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

為鼓勵更多廠商投入新興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工作，並使民眾瞭解政府支持藥物研究發展之用心，爰辦理此項計畫，以期發展國內醫學的研究發展與生化科技的廣大商機，促使台灣製藥工業持續不斷向上提升競爭的優勢，並且創造出品牌的價值，更嘉惠國人提升疾病診療效果與國民健康。

貳、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宣傳本獎勵活動

1. 設計網頁刊登及公告參賽資格、參賽主題及活動摘要等。

2. 辦理說明記者會至少 1 場，撰寫及發布新聞稿至少 1 則，廣邀醫藥及財經等記者報導及爭取媒體曝光，並邀請醫藥相關公會、協會、聯合會、製藥廠商與會。
3. 設計並印製宣傳單張至少 500 張，於至少 1 場醫藥相關公會及製藥業者參與之生技展覽活動中廣為發送單張。
4. 撰擬平面媒體廣編稿 1 則，內容經本署確認後，於醫藥相關雜誌媒體刊登至少 2 則。廠商負責相關設計、刊登，並提供 AI 檔、PDF 檔。

(二) 受理本獎勵申請案件及案件資料建檔

受理藥物廠商提出之申請文件並建檔管理等作業。

(三) 籌備及召開本獎勵審查會議

1. 邀請初審審查委員（審查委員名單由本署通知）進行申請案之初審作業，交付評審案件予委員，並取回初審結果。
2. 彙整初審結果及篩選複審案件，將複審案件送複審審查委員（審查委員名單由本署通知）進行審查。
3. 邀集複審審查委員，並進行複審會議籌備、通知及寄送資料等作業。
4. 召開複審會議，將審查結果及相關資料回報本署。
5. 相關審查費、專家出席費、交通費等，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四) 籌劃及執行本獎勵頒獎典禮

1. 提供本獎獎座，其樣式須經本署確認。
2. 廣邀全國各醫藥相關公會、協會、聯合會、製藥廠商等與會，參與人數至少 50 人。
3. 使用可容納 50 人以上之會議場地，並完成場地佈置、動線安排、典禮錄影等工作。地點應以公設場地為優先考量。
4. 製作宣傳海報至少 1 式，並於網路及平面媒體廣為宣傳。
5. 規劃並舉辦頒獎典禮，須邀請貴賓與會及撰擬貴賓致詞稿，安排獲獎廠商代表分享研發經驗，並將獲獎產品介紹張貼於會場。

6. 撰寫及發布新聞稿至少 1 則，並舉辦記者會至少 1 場，並廣邀醫藥及財經等記者報導及爭取媒體曝光。

(五) 其他與本獎勵宣傳推廣相關之事宜。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除計畫執行內容(一)宣傳本獎勵活動外，其餘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一份）（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均需用印）。

四、投標計畫之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正本一式二份）、標價清單（正本一份）。

以上正本文件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均需用印。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8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總金額：新臺幣 80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總金額：新臺幣 80 萬元整。

(一)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15 萬 2,750 元整。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辦理本案審查工作所需專家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依實際參加人數支用情形，檢據核實報支。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 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 否

□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撰寫說明：請依本案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之實際款次填寫)，組成「○○○○○○」(撰寫說明：請依實際需求填列「專家諮詢小組、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之名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企劃書格式(附錄 1)；

☐ 未限定格式；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一式 7 份【其中一份勿裝訂】及電子檔 1 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 專案概述：簡述專案之名稱、目標、範圍、時程、作業方式。

(二) 實施策略與方法：

1. 規劃建議：

(1) 專案內容。

(2) 實施方法與步驟。

(3) 具體執行計畫。

2. 管理建議：

(1) 專案組織與管理（含專案工作團隊成員、參與人員之學經歷及負責之工作項目）。

(2) 專案工作項目劃分及重點查核。

(三) 預期成果。

(四) 廠商能力（包括實際經驗、如期履約能力及承做過類似案件績效等）。

(五) 經費分析：投標廠商應針對本案所列各項需求作業，分析其各工作項目之對應經費，並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

九、 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 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一、 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二、 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企劃書一式 7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檔 1 份）

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評審。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評審之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後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審：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評審」、「企劃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二) 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評審（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二) 本案為 ■非複數決標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以召開會議辦理評審作業，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 (五) 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 評審小組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審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七)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四、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簡報及答詢	5

五、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評審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1、2）。

六、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審小組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評審後，當場由資格評審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另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

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 資格評審合格廠商應就所提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審小組會進行口頭簡報（10 分鐘）與答詢（5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
- (四)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審小組得逕依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五) 簡報資料以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審。
- (六)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廠商簡報及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七) 所有參與評審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八) 評審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九) 評審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 (十) **投標廠商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將影響評分結果或評審不予接受：**
 - 1. 企劃書內容不符合本署規格及需求者，本署得不接受該企劃書之申請。
 - 2. 計畫主持人未依企劃書格式確實填寫附表一（學經歷說明書）；計畫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未依企劃書格式檢附或未確實填寫附表一（學經歷說明書）；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未依企劃書格式檢附或未確實填寫附表二（最近三年內主持或申請中【亦為主持人】之本署或其他機構【如衛生福利部、國衛院、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等】經費支持之計畫摘要）、附表三（最近五年內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性著作清單）及附表四（執行本署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著作一覽表）。
 - 3. 其他投標常見疏漏，包括如：未附其他配合或協調機關（單位）

之同意核章、企劃書未以中文打字繕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未簽章。

4. 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5. 計畫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使用及異動、動物實驗或基因重組實驗卻未附執行機構相關委員會之核准文件等。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期末成果報告 1 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以書面資料審查。

二、本案採分 2 期付款方式辦理：

- (一) 第 1 期款：於簽約完成後，給付契約總價 30 %。
- (二) 第 2 期款：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期末書面報告（書面一式 7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經機關書面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70 %。

三、其他事項：

- (一)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書面一式 7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三) 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 投標廠商之企劃書(一式 7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 二、計畫主題、計畫內容必需符合本案規格所敘明之詳細規範，計畫提報應有其連貫性，且具體、分項詳述計畫之目的、研究內容、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等(避免空泛之敘述)，並預期於年度計畫結束時可提出供本署施政參考或應用之具體成果。
- 三、計畫所需經費，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與相關基準表編列(附錄三~六)。
- 四、本計畫需求說明書規格內容除有另行註明次要工作項目外，皆為主要項目，計畫主持人不得擅自將主要工作項目計畫內容進行分包(委託其他單位辦理)。
- 五、有關著作權及研究成果歸屬之認定及應用，請依本案規格及契約規定辦理。
- 六、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七、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八、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九、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十、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十一、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_年。(無者免填)

十二、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十三、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四、製作完成之各項作品及設計附件，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五、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人事費佔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倘計畫確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必要性，請敘明詳細理由)。

(二) 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四)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五)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六)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評審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七) 前列各項經費調整原則，如研究時程比原公告縮短時，需求單位應於經費明細表敘明理由，經本署簽奉核可後，得不受上揭規定之限制。

十六、決標後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七、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八、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九、本需求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照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項委辦業務經費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單位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二十一、評審、議價作業時間視實際作業進行，並於決標後將評審結果通知各得標廠商。

二十二、受理廠商(機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單位、地址及電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二十三、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

企劃及科技管理組

聯絡地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電話：02-2787-7224 劉奇東 先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5TFDA-JFDA -209

採購案名：105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分 (%)	評分	評分	評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總滿分： ）					
序 位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5TFDA-JFDA-209

採購案名：105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計畫」

☒召開會議評審 ☐未召開會議評審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 名稱 標價 序位								
出席評審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最符合需要廠商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 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